

# 醫療機構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2020年4月3日

## 一、訂立目的：

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，訂立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，以供醫院管理依循，特訂定本管理原則。

## 二、陪探病管理：

(一)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階段採取強度較高的訪客管理措施，原則上暫停實地探訪。宣導鼓勵採取視訊方式進行探視，除有下列情事外：

1. 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檢查或治療等，必須由家屬陪同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親自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2. 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3. 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等情形外。

(二)訂有病房門禁時間，門禁期間僅限持陪病證之陪病者於病室照護病人。

(三)每位住院病人長時間陪病人員(含看護、家屬等)以1人為限。

(四)落實陪(探)病人員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調查。留存所有陪病人員及訪客紀錄，包括姓名、連絡電話及住址等資料，造冊管理。

(五)強化陪病人員及訪客健康監測，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，禁止進入病房。

(六)進入病房的陪病人員及訪客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。